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公司已与其解除解除劳动关系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.92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。上述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.93元/股，上述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.93元/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；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.16元/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

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77,490.25万股减至77,467.33万股，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7,490.25万元减至77,467.33万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